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 字 第 4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法制：訂定「彰化縣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3

政令類

環保：修正本府 105 年 6 月 21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50187016 號公告之附件（航照套繪圖之採樣點序號）。..... 5

公告類

環保：一、預告修正本縣各行政區噪音管制區圖草案。..... 7
二、公告解除本縣彰化市大埔段 0520-0003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10
三、修正本府 103 年 4 月 28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30135536 號公告之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場址地號及場址面積。..... 10
四、公告 105 年 7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機車 17 輛）。..... 13
建設：公告公開展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並舉辦公聽會。..... 14
勞工：一、公示送達義務人宋俊雄君（身分證統一編號：U12081****）之本府 104 年 7 月 23 日府勞外字第 1040237807 號裁處書。..... 15
二、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 NUR FADILAH（護照號碼：A7078052）之本府 104 年 12 月 21 日府勞外字第 1040431010A 號裁處書。..... 15
三、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 ARIFIN UMAR（護照號碼：A2264058）之本府 104 年 11 月 25 日府勞外字第 1040384800A 號裁處書。..... 15
地政：一、公告本府已將 103 年度第 2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 16
二、公告核發陳冠霖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5 彰縣字第 00434 號）。.... 19

法規類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

府法制字第1050291085號

附件：彰化縣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訂定「彰化縣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附「彰化縣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縣長 魏 明 谷 出國

副縣長 周 志 中 代行

「彰化縣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
- 第三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檢舉人：指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者。
二、檢舉對象：指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污染行為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及其他違反本法之法人或自然人。
三、罰鍰金額：指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義務者，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之所得利益及屆期未完成改善而按次處罰之裁罰金額。
- 第四條 檢舉人應以書面、言詞、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向主管機關提供檢舉，並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聯絡電話；檢舉人為法人、非法人團體者，其名稱、地址及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二、違反本法之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位置之敘述。
三、足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前項檢舉以言詞為之者，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以電話檢舉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 第五條 檢舉案件達下列情形之一者，發給獎勵金：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4 期

一、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且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二、以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方式，檢舉違法事實，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且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六千元以上。

第六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核發檢舉獎勵金：

一、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

二、檢舉人以口頭或電話檢舉，而拒絕製作紀錄。

三、檢舉人為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或主管機關之行政助手，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實者。

四、檢舉案件已為主管機關等有關機關查獲或發現。

五、污染事件非屬主管機關管轄。

六、主管機關依檢舉人所提檢舉資料查無具體事實，或主管機關所查獲之事實與檢舉事證不符。

七、就同一污染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

第七條 主管機關組成審核小組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

審核小組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

審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審核小組成員為五人至七人。

審核小組成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八條 檢舉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本法處分者，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發給獎勵金：

一、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放流水標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

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二）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稀釋行為、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與設備功能不足或未維持正常操作。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申報義務，不為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

四、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

五、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而繼續排放廢（污）水、貯存或污染行為。

六、屬本法第七十三條情節重大之情形。

七、屬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檢舉違法事實之情形。

非屬前項各款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發給獎勵金。

有前二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檢舉人現為或曾為檢舉對象之受僱人者，主管機關得以每案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發給獎勵金。

主管機關應依檢舉人所提事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於前三項所定檢舉獎勵金之範圍內核發檢舉獎勵金。但有特殊或重大事蹟，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獎勵金核發比率不受前三項規定限制。

第九條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由最先檢舉者受領檢舉獎勵金；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檢舉獎勵金由檢舉人平均受領之；其不能辨別檢舉之先後者，亦同。

前項檢舉之先後，以主管機關受理之時間為準。

第十條 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

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安全，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檢舉人因檢舉而受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二條 檢舉獎勵金之核發，主管機關應俟罰鍰處分確定及罰鍰實際收繳後，以每三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者，主管機關得依實收罰鍰金額之比例分期核發檢舉獎勵金。

檢舉人應自檢舉獎勵金領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憑身分證明文件領取檢舉獎勵金。檢舉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後發給之；屆期未領取者，視同拋棄權利，主管機關不予發給。

前項領取期間之末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次一上班日為領取期間之末日。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檢舉獎勵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 令 類

彰化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

府授環水字第1050287677號

附件：航照套繪圖乙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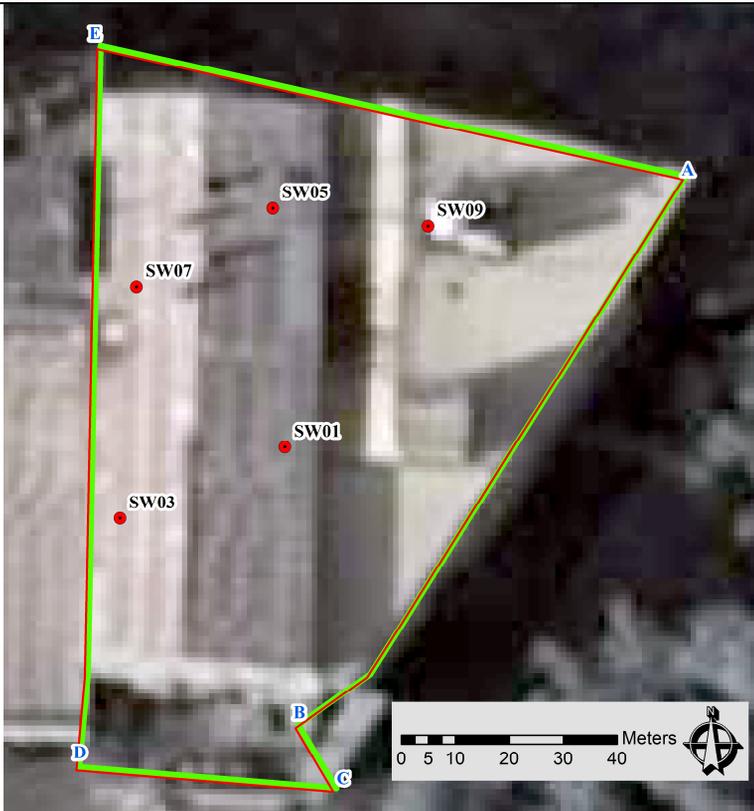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府 105 年 6 月 29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50220498 號函附件(航照套繪圖)乙份，請惠予將附件逕行抽換，請查照。

說明：原本府 105 年 6 月 29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50220498 號函檢送 105 年 6 月 21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50187016 號公告及附件(航照套繪圖)各乙份，經查套繪圖之採樣點序號誤植，特此辦理修正。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花壇鄉溪北段 758 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修正版)



圖例說明

本次採樣點

● : 土壤

地籍線 _____

公告線 _____

本次土壤檢測數據濃度單位為 mg/kg，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汞	砷	銅	鉻	鎘	鉛	鋅	鎳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管制標準	20	60	400	250	20	2,000	2,000
				監測標準	10	30	220	175	10	1,000	1,000	130
SW01	203465	2660193	0.0538	檢測結果	ND	5.36	16.9	23.7	ND	19.9	90.2	3,060
SW03	203461	2660185			ND	5.39	80.4	22.7	ND	24.2	268	3,710
SW05	203462	2660194			ND	4.05	601	25	ND	23	197	46.9
SW07	203461	2660195			ND	3.69	687	29	ND	20.3	190	82.3
SW09	203465	2660200			ND	5.41	532	27	ND	19.5	225	234

註：**紅底粗體**為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粗體加底線**為超過土壤污染監測標準。

	A	B	C	D	E
X	203474	203455	203456	203444	203445
Y	2660204	2660176	2660175	2660174	2660211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花壇鄉溪北段 758 地號

公告污染範圍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地號面積 (公頃)
溪北段	0758-0000	0.0538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本縣各行政區噪音管制區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 二、修正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7 條規定
- 三、本次噪音管制區圖修正草案登載於：
 - (一)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稽查科：(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3 樓)
 - (二)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網站 (網址：<http://plan.chepb.gov.tw/noise/Noise.aspx>)
噪音及監測資訊系統/噪音管制區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者，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一個月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稽查科。
 - (二) 地址：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3 樓。
 - (三) 電話：04-7115655 分機 816。
 - (四) 傳真：04-7114820。
 - (五) 電子信箱：richie517@chepb.gov.tw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

府授環稽字第 1050265123 號

附件：經檢討修正後本縣噪音管制區圖及本次修正異動說明表各乙式

縣長 魏 明 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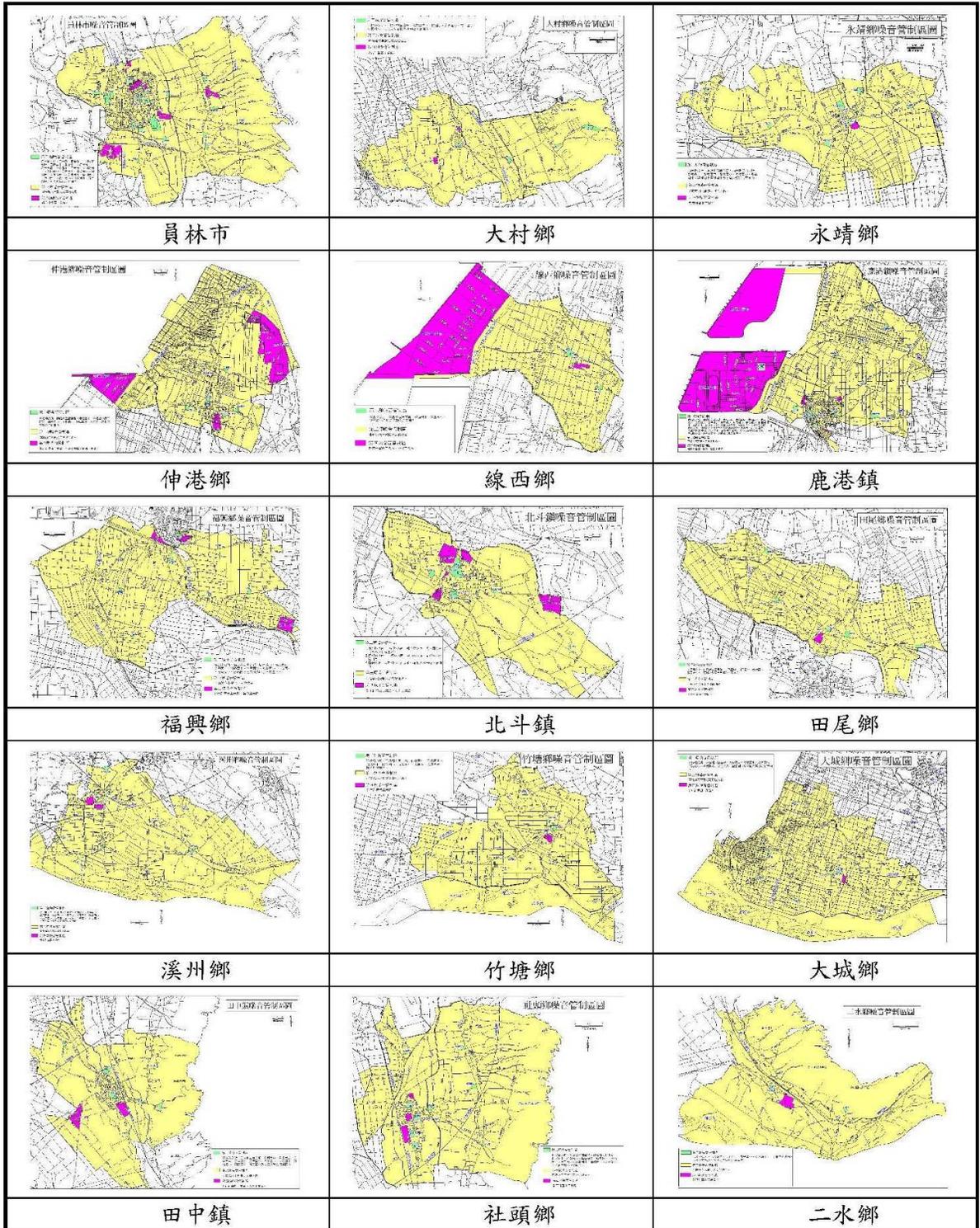


圖 1 彰化縣政府 105 年 8 月 15 日府授環稽字第 1050265123 號公告-經檢討修正

後本縣噪音管制區圖(草案)(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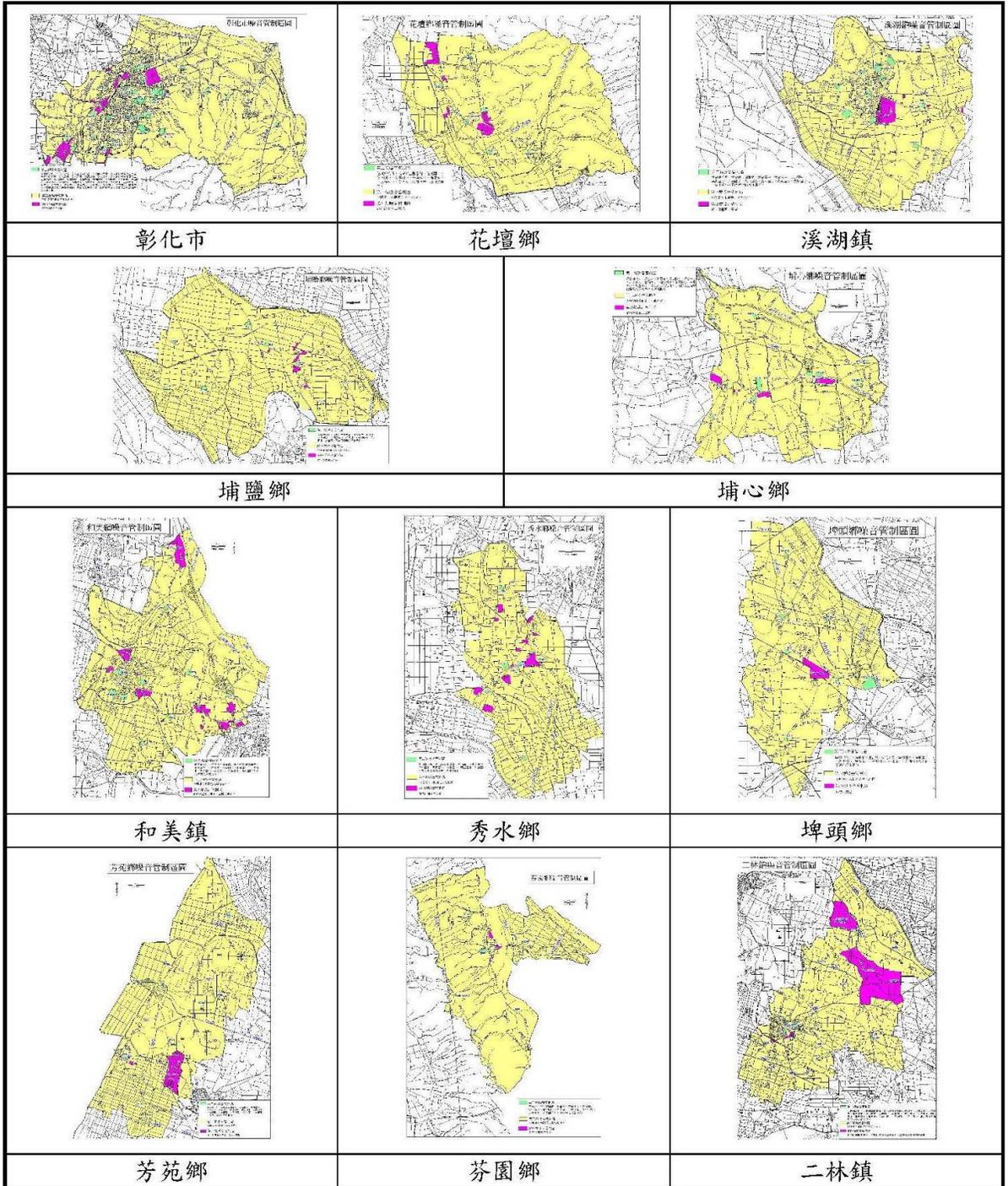


圖 1 彰化縣政府 105 年 8 月 15 日府授環稽字第 1050265123 號公告-經檢討修正

後本縣噪音管制區圖(草案)(2/2)

105 年度彰化縣噪音管制區圖修正異動說明

鄉鎮市	修正項目	說 明	備 註
本縣各鄉鎮市	將各鄉鎮市所屬之第二類噪音管制區表示顏色修正為淺綠色	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類噪音管制區之公告，應以文字或圖例表示，以圖例表示者，...，第二類為淺綠色系，...。」	原公告圖例為淺藍色系。
員林市	將「員林鎮」圖例名稱修正為「員林市」	104 年 8 月 8 日起，本縣「員林鎮」改制為「員林市」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050279191 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彰化市大埔段 0520-0003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依據：

- 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場址經本縣環境保護局於 105 年 7 月 12 日進場辦理土壤採樣驗證，檢測結果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及監測標準。

公告事項：

- 一、解除管制之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名稱：本縣彰化市大埔段 0520-0003 地號。
- 二、解除管制之地號：本縣彰化市大埔段 0520-0003 地號。
- 三、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 四、經本公告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得恢復土地原有用途。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050293539 號

主旨：修正本府 103 年 4 月 28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30135536 號公告之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場址地號及場址面積。

依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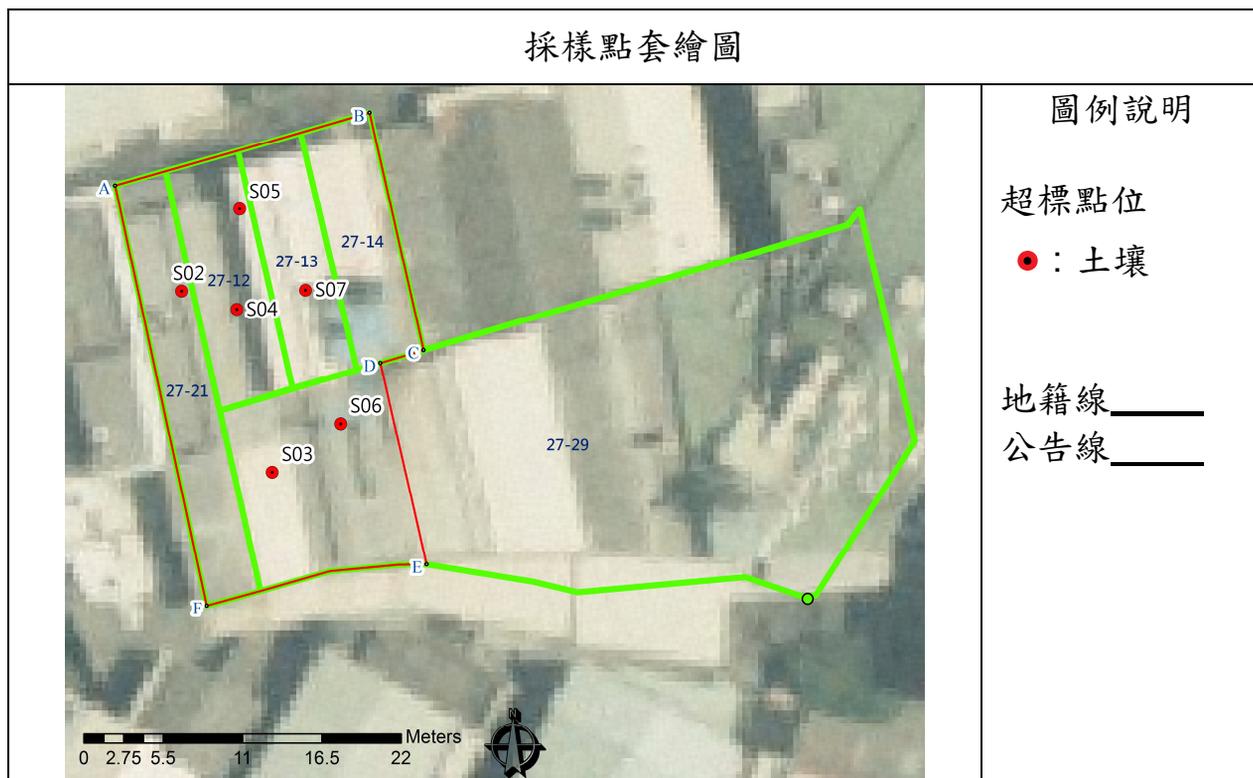
- 一、修正本府 103 年 4 月 28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30135536 號公告之污染行為人姓名

- 或名稱，原公告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為鋒龍電鍍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公告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為鋒龍電鍍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修正 103 年 4 月 28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30135536 號公告之場址地號，原公告地號為本縣彰化市牛稠子段山腳小段 0027-0013、0027-0014 地號，修正後公告地號為本縣彰化市牛稠子段山腳小段 0027-0012、0027-0013、0027-0014、0027-0021、0027-0029（部分）地號。
- 三、修正 103 年 4 月 28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30135536 號公告之場址面積，原公告面積為 166 平方公尺，修正後公告面積為 474 平方公尺。
- 四、餘同旨揭公告。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彰化市牛稠子段山腳小段 27-12、27-13、27-14、27-21、 21-29(部分)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4 期

本次土壤檢測數據濃度單位為 mg/kg，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汞	砷	銅	鉻	鎘	鉛	鋅	鎳	TPH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管制標準	20	60	400	250	20	2,000	2,000	
				監測標準	10	30	220	175	10	1,000	1,000	130	-
S02	205942	2664706	0.0474	檢測結果	0.106	4.04	105	82.6	12.2	34.1	153	4330	-
S03	205948	2664704			0.357	4.74	346	213	125	135	1630	755	-
S04	205949	2664698			0.182	3.57	492	96.6	28.0	65.9	942	421	-
S05	205945	2664711			0.430	2.69	159	51.4	244	56.5	2180	1150	56.6
S06	205957	2664693			0.310	4.67	549	96.6	78.1	221	1130	1210	-
S07	205950	2664709			0.256	6.19	83.6	29.1	6.20	25.6	109	55.3	-

註：**紅底粗體**為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粗體加底線**為超過土壤污染監測標準。

	A	B	C	D	E	F
X	205934	205952	205955	205952	205956	205940
Y	2664714	2664719	2664702	2664701	2664687	2664685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整治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彰化縣彰化市牛稠子段山腳小段 27-12、27-13、27-14、27-21、21-29 (部分) 地號

公告污染範圍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地號面積 (公頃)
牛稠子段 山腳小段	0027-0012	0.0083
	0027-0013	0.0083
	0027-0014	0.0083
	0027-0021	0.0124
	0027-0029 (部分)	0.0101

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
彰環工字第1050042590號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附件：105年7月份轄內執行廢棄
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
料表1份

主旨：公告 105 年 7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機車 17 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 13-6 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處理。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拖吊費及保管費。

局 長 江 培 根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701	PN01MS-RAE-230	山葉 49	機車	紅	105072209	彰化市	站後廣場周邊 辭修路及巷道	4DY-625489
M0702	PN01MS-TTU-422	光陽 49	機車	白	105072209	彰化市	站後廣場周邊 辭修路及巷道	GR1B7-114927
M0703	PN01MS-LHB-830	三陽 124	機車	黑	105072209	彰化市	站後廣場周邊 辭修路及巷道	FG193070
M0704	PN01MS-SEN-366	光陽 49	機車	綠	105072209	彰化市	站後廣場周邊 辭修路及巷道	SB10AK-107542
M0705	PN01MS-TNJ-636	山葉 49	機車	黑	105072209	彰化市	站後廣場周邊 辭修路及巷道	3XY-227792
M0706	PN01MS-NPX-013	山葉 125	機車	黑	105072209	彰化市	站後廣場周邊 辭修路及巷道	4TE-058591
M0708	PN01MS-DGB-128	三陽 49	機車	藍	105072209	彰化市	站後廣場周邊 辭修路及巷道	GG017599
M0709	PN01MS-TSA-976	山葉 49	機車	白	105072209	彰化市	站後廣場周邊 辭修路及巷道	3XY-257459
M0710	PN01MS-XJ9-100	光陽 101	機車	黃	105072209	彰化市	站後廣場周邊 辭修路及巷道	SG20AJ-103128
M0711	PN01MS-TUX-108	三陽 49	機車	黑	105072209	彰化市	站後廣場周邊 辭修路及巷道	GG123517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712	PN01MS- ZTU-410	山葉 49	機車	黑	105072209	彰化市	站後廣場周邊 辭修路及巷道	4XA-329431
M0713	PN01MS- VNZ-017	山葉 49	機車	黑	105072209	彰化市	站後廣場周邊 辭修路及巷道	4DY-300395
M0714	PN01MS- MTE-730	山葉 100	機車	藍	105072209	彰化市	站後廣場周邊 辭修路及巷道	4VP-124969
M0715	EN00MS -000072	山葉 49	機車	白	105072210	彰化市	辭修路 183 號 旁	E-190131
M0716	PN01MS- LNO-241	光陽 124	機車	黑	105072210	彰化市	辭修路 183 號 旁	GY6C3-103153
M0717	PN01MS- HQN-315	三陽 101	機車	藍	105072210	彰化市	彰美路一段 136-1號旁	HF022885
M0718	PN01MS- KRS-517	三陽 125	機車	綠	105072211	彰化市	中正路一段 242號	FG274983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

府建城字第 1050283664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並舉辦公聽會。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6 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揭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芳苑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聽會時間與地點：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於芳苑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芳苑鄉公所索取），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考。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
府勞外字第1050279488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宋俊雄君（身分證統一編號：U12081****，以下簡稱：宋君）之本府 104 年 7 月 23 日府勞外字第 1040237807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宋君聘僱行蹤不明之越南籍外國人 NGUYEN VAN QUY（護照號碼：B7436 534）從事操作熔接機台黏接鐵網之工作，違法情事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宋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宋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 04-7532449）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
府勞外字第1050293352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 NUR FADILAH（護照號碼：A7078052，以下簡稱：N 君）之本府 104 年 12 月 21 日府勞外字第 1040431010A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 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經本府裁處在案，因 N 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N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6）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
府勞外字第1050293390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勞工 ARIFIN UMAR（護照號碼：A2264058，以下簡稱：A 君）之本府 104 年 11 月 25 日府勞外字第 1040384800A 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A 君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

經本府裁處在案，因 A 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故依法辦理公式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 A 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電話：04-7532456）領取。

縣長 魏明谷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

府地籍字第 1050275139 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辦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本府已將 103 年度第 2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彰化縣政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於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設立「彰化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 303 專戶」。
- 三、保管處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98 號。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止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104 年 08 月 12 日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總額	保管款字號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金			
NA08000105	彰化市	民權段	0905-000	11.00	1/8	楊毓卿	*NA0061990	大甲區梧棲鎮吾樓里	180,000	43,824	9,000	900	126,276	104110040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4 期

保管款儲存日期：104 年 08 月 12 日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總額	保管款 字號	備註
	鄉鎮 市區	段小段	地/ 建號	面積		姓名或 名稱	統一編號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 費用	地籍清 理獎金			
NA0800 00106	彰化 市	民權段	0905-0 000	11.00	1/8	楊瑤卿	*NA00619 91	大甲區梧 樓鎮吾樓 里	180,000	43,824	9,000	900	126,276	104110 041	
NA0800 00107	彰化 市	民權段	0905-0 000	11.00	1/8	楊祥卿	*NA00619 92	大甲區梧 樓鎮吾樓 里	180,000	43,824	9,000	900	126,276	104110 042	
NA0800 00108	彰化 市	民權段	0905-0 000	11.00	1/8	楊友卿	*NA00619 93	大甲區吾 樓鎮吾樓 里	180,000	43,824	9,000	900	126,276	104110 043	
NA0800 00109	彰化 市	民權段	0905-0 000	11.00	1/8	楊仁卿	*NA00619 94	大甲區吾 樓鎮吾樓 里	180,000	43,824	9,000	900	126,276	104110 044	
NA0800 00110	彰化 市	民權段	0905-0 000	11.00	1/8	楊篤卿	*NA00619 95	大甲區梧 樓鎮吾樓 里	180,000	43,824	9,000	900	126,276	104110 045	
NA0800 00112	彰化 市	民權段	1082-0 000	92.00	1/2	廖安	*NA00622 33	彰化縣彰 化字南門 385 號	8,130,000	903,241	406,500	40,650	6,779,609	104110 046	
NA0800 00113	彰化 市	民權段	1082-0 000	92.00	1/2	廖富	*NA00622 34	彰化縣彰 化字南門 385 號	8,130,000	903,241	406,500	40,650	6,779,609	104110 047	
NA0800 00501	花壇 鄉	新灣子 口段	0355-0 000	1,367.63	1/21	柯鄙	*NA01140 05	彰化縣花 壇鄉三家 春村	140,888	40,200	7,044	704	92,940	104110 048	
NA0800 00502	花壇 鄉	新灣子 口段	0355-0 000	1,367.63	1/21	柯炉	*NA01140 06	彰化縣花 壇鄉三家 春村	140,888	40,200	7,044	704	92,940	104110 049	
NA0800 00503	花壇 鄉	新灣子 口段	0355-0 000	1,367.63	1/21	柯清河	*NA01140 08	彰化縣花 壇鄉三家 春村	140,888	40,200	7,044	704	92,940	104110 050	
NA0800 00504	花壇 鄉	新灣子 口段	0355-0 000	1,367.63	1/21	柯雨田	*NA01140 12	彰化縣花 壇鄉三家 春村	140,888	40,200	7,044	704	92,940	104110 051	
NA0800 00505	花壇 鄉	新灣子 口段	0355-0 000	1,367.63	1/21	柯旬	*NA01140 14	彰化縣花 壇鄉三家 春村	140,888	40,200	7,044	704	92,940	104110 052	
NA0800 00506	花壇 鄉	新灣子 口段	0355-0 000	1,367.63	1/21	柯西	*NA01140 15	彰化縣花 壇鄉三家 春村	140,888	40,200	7,044	704	92,940	104110 053	
NA0800 00507	花壇 鄉	新灣子 口段	0355-0 000	1,367.63	1/21	柯位	*NA01140 16	彰化縣花 壇鄉三家 春村	140,888	40,200	7,044	704	92,940	104110 054	
NA0800 00508	花壇 鄉	新灣子 口段	0355-0 000	1,367.63	1/21	柯筭	*NA01140 18	彰化縣花 壇鄉三家 春村	140,888	40,200	7,044	704	92,940	104110 055	
NA0800 00509	花壇 鄉	新灣子 口段	0355-0 000	1,367.63	1/21	柯交	*NA01140 22	彰化縣花 壇鄉三家 春村	140,888	40,495	7,044	704	92,645	104110 056	
NA0800 00510	花壇 鄉	新灣子 口段	0355-0 000	1,367.63	1/21	柯壬	*NA01140 23	彰化縣花 壇鄉三家 春村	140,888	49,440	7,044	704	83,700	104110 057	
NA0800 00521	花壇 鄉	新中庄 段	1028-0 000	1,998.58	6/270	李春發	*NA00980 39	彰化縣花 壇鄉中庄 村 168 號	186,534	41,571	9,327	933	134,703	104110 058	
NA0800 00522	花壇 鄉	新中庄 段	1028-0 000	1,998.58	6/270	李身夏	*NA00980 42	彰化縣花 壇鄉中庄 村 168 號	186,534	41,553	9,327	933	134,721	104110 059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4 期

保管款儲存日期：104 年 08 月 12 日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總額	保管款 字號	備註
	鄉鎮 市區	段小段	地/ 建號	面積		姓名或 名稱	統一編號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 費用	地籍清 理獎金			
NA0800 00537	花壇 鄉	溪南段	0374-0 000	930.35	1/4	沈標	*NA01195 23	彰化縣花 壇鄉白沙 坑村 495 號	789,000	241,826	39,450	3,945	503,779	104110 060	
NA0800 00538	花壇 鄉	溪南段	0374-0 000	930.35	1/4	沈甘	*NA01195 24		789,000	241,826	39,450	3,945	503,779	104110 061	
NA0800 00539	花壇 鄉	溪南段	0374-0 000	930.35	1/4	沈塙	*NA01195 25	空白	789,000	241,826	39,450	3,945	503,779	104110 062	
NA0800 00544	彰化 市	福元段	0241-0 000	469.05	全部 1/1	鄭心婦	*NA00499 54	彰化縣彰 化市大竹 里	1,248,880	235,443	62,444	6,244	944,749	104110 063	
NA0800 00545	彰化 市	福元段	0791-0 000	263.55	1/2	莊奐	*NA00501 41	彰化縣彰 化市牛稠 子字里中 庄子路 62 號	242,000	66,411	12,100	1,210	162,279	104110 064	
NA0800 00546	彰化 市	福元段	0792-0 000	1,113.80	1/2	莊奐	*NA00501 38	彰化縣彰 化市牛稠 子字里中 庄子路 62 號	1,022,400	280,658	51,120	5,112	685,510	104110 065	
NA0800 00559	芬園 鄉	竹林段	0163-0 000	289.64	全部 1/1	張賜	*NA00128 78		321,000	108,122	16,050	1,605	195,223	104110 066	
NA0800 00560	芬園 鄉	竹林段	0463-0 000	442.66	1/2	張佳樹	*NA00181 41		4,180,000	373,965	209,000	20,900	3,576,135	104110 067	
NA0800 00561	芬園 鄉	竹林段	0463-0 000	442.66	1/2	張佳和	*NA00181 42		4,180,000	373,965	209,000	20,900	3,576,135	104110 068	
NA0800 00674	彰化 市	安溪段	0194-0 000	582.05	1/3	高白毛	*NA00452 39	彰化縣彰 化市牛稠 子山腳里 128 號	320,000	54,402	16,000	1,600	247,998	104110 069	
NA08Z0 00067	芬園 鄉	溪頭段	0051-0 000	287.43	1/3	黃路	*NA00159 69		874,848	122,157	43,742	4,374	704,575	104110 070	
NA08Z0 00068	芬園 鄉	溪頭段	0050-0 000	261.77	1/3	黃路	*NA00159 74		796,661	112,306	39,833	3,983	640,539	104110 071	
NB0800 00005	和美 鎮	和中段	1153-0 000	35.00	全部 1/1	陳李	*NB00184 43	彰化縣和 美鎮和美 690 號	2,285,500	359,390	114,275	11,428	1,800,407	104110 072	
NC0800 00145	鹿港 鎮	龍山段	0793-0 000	65.73	全部 1/1	錢復	*NC00372 80	彰化縣鹿 港鎮鹿港 字里新興 街	1,268,888	321,176	63,444	6,344	877,924	104110 073	
NE08Z0 00090	社頭 鄉	新厝段	0258-0 000	29.00	全部 1/1	劉草猷	*NE00221 39	彰化縣社 頭鄉湳底 新厝子 36 號	75,588	20,248	3,779	378	51,183	104110 074	
NH0800 00076	溪湖 鎮	湖南段	0870-0 000	728.00	1/9	楊永吁	*NH00745 17	彰化縣溪 湖鎮汴頭 里汴頭巷 60 號	181,700	41,496	9,085	909	130,210	104110 075	
NH0800 00077	溪湖 鎮	湖南段	0870-0 000	728.00	1/9	楊萬仁	*NH00745 19	彰化縣溪 湖鎮汴頭 里汴頭巷 60 號	200,000	41,496	10,000	1,000	147,504	104110 076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4 期

保管款儲存日期：104 年 08 月 12 日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總額	保管款字號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金			
NH080000078	溪湖鎮	湖南段	0870-0000	728.00	1/9	楊英	*NH0074520	彰化縣溪湖鎮汴頭里汴頭巷60號	181,700	41,496	9,085	909	130,210	104110077	
NH080000079	溪湖鎮	湖南段	0870-0000	728.00	1/9	楊挨	*NH0074521	彰化縣溪湖鎮汴頭里汴頭巷60號	201,000	41,496	10,050	1,005	148,449	104110078	
NH080000135	溪湖鎮	西安段	0496-0000	894.00	1/2	林心	*NH0089312	彰化縣田尾鄉海豐崙村65號	901,158	82,864	45,058	4,506	768,730	104110079	
NH080000136	溪湖鎮	西安段	0496-0000	894.00	1/2	林察	*NH0089313	彰化縣田尾鄉海豐崙村65號	901,158	82,864	45,058	4,506	768,730	104110080	
NH080000167	埔心鄉	油車段	0059-0000	156.49	1/2	吳元	*NH0050593	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字油車店	175,000	45,092	8,750	875	120,283	104110081	
NH080000168	埔心鄉	油車段	0059-0000	156.49	1/2	吳南	*NH0050594		175,000	45,092	8,750	875	120,283	104110082	
合計：土地 43 筆；面積 5,309.08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保管價金總計新臺幣 32,814,556.00 元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
府地價字第1050290361號

主旨：公告核發陳冠霖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5 彰縣字第 00434 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陳冠霖。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1）專普紀字第 000972 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5）彰縣字第 00434 號。
- 四、戶籍住址：彰化縣福興鄉番社村 2 鄰番花路二段 484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